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 00544)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

- 謝遠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賀新喻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李丹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1)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謝遠明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交其書面辭職函。謝遠明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商業承諾和工作安排，已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辭任後，謝遠明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謝遠明先生之辭任自董事會接獲其辭職函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謝遠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其辭任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謝遠明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委任賀新喻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賀新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賀新喻先生（「賀先生」），34歲，於金融服務行業及資本市場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賀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諮詢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彼曾於中國科技開發院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部部長，全面負責股權投資及併購重組業務板塊。在此之前，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曾於深圳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深圳資本國際」）擔任副總監，期間彼負責深圳資本國際多個核心項目的投資，並牽頭主導成立了首支於香港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賀先生曾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企業申報上市承攬承做以及國企金融諮詢服務業務。賀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在前海母基金擔任分析師。賀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可由本公司或賀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賀先生每年可收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並可就其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職將收取年度酬金約91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賀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i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委任賀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的資料，或其他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委任李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李丹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丹女士（「**李女士**」），40歲，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及積累了財務諮詢和稅務諮詢服務的經驗。李女士曾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門的執行董事，負責基金的境內及境外投資和併購項目。李女士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和北京第二外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可由本公司或李女士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李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80,000港元。李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i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身份。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後，董事會認為李女士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的資料，或其他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丹女士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賀先生及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柏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及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